

二、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修正全文及名稱為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本條例共五十五條，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，但行政院仍未定其施行日期。又其他原適用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之法律眾多，新舊法之間造成用法歧異，為求法之適用一致性，應盡速以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之，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之可能。再者，新舊法應無縫銜接，以及與其他法律之協調一致，才不致產生疏漏。

三、又自公布後，逾 1 年以上而遲未施行，僅因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和《保全業法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裡的條例名稱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未為修正成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與實質執法層面無涉。為求兒少免於性剝削，行政院應即發布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日期。

提案人：李麗芬 呂孫綾 吳思瑤  
連署人：陳亭妃 段宜康 陳素月 邱議瑩 鄭運鵬  
鍾佳濱 周春米 蘇巧慧 施義芳 鍾孔炤  
葉宜津 王榮璋 陳曼麗 黃偉哲 尤美女  
趙正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學聖、顏委員寬恒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老人與失能民眾的日間照護需求殷切。根據衛福部預估，106 年台灣失能人數 57.5 萬人，但到 105 年 5 月底僅 12.4 萬人（約二成）得到相關照護，有近 45.1 萬（約八成）失能人口未獲照顧，完全是家屬自力照護。為讓老人與失能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，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，減輕家庭負擔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日照中心的規劃與設置；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，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優先設置日間照護中心；增加社工與長照人力的培訓，完善失能民眾之照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顏寬恒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老人與失能民眾的日間照護需求殷切。根據衛福部預估，106 年台灣失能人數 57.5 萬人，但到 105 年 5 月底僅 12.4 萬人（約二成）得到相關照護，有近 45.1 萬（約八成）失能人口未獲照顧，完全是家屬自力照護。為讓老人與失能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，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，減輕家庭負擔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日照中心的規劃與設置；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，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優先設置日間照護中心；增加社工與長照人力的培訓，完善失能民眾之照顧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陳學聖 顏寬恒  
連署人：柯志恩 張麗善 廖國棟 林為洲 何欣純  
許淑華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陳超明 李彥秀